

臺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會第二屆碩博士論文獎勵辦法

- 一、目的:為鼓勵碩博士班研究生對台灣的法律實踐與理論間之關係創作
出有深度之體育運動或娛樂法學相關主題之碩博士論文,並提升本
會與青年學子之互動,特制定本獎勵辦法。
- 二、根據:依據 2018 年第 2 屆第 7 次理事會決議辦理。
- 三、申請資格: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取得國內相關
研究所碩博士學位之人。
- 四、申請程序:備妥碩博士學位論文電子檔、畢業證書影本乙份,於 2022
年 5 月 31 日前向本會秘書處 tasselsportlaw@gmail.com
提出(以電子郵件收件時間為憑)。
- 五、評審:由本會理監事或經理監事會推派之代表組成評選小組,評選若
千名額。
- 六、迴避:曾擔任申請人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者,不得擔任其評審委員。
其他依行政程序法之迴避規定辦理之。
- 七、獎勵:每位得獎者頒予獎金新台幣 10,000 元及獎狀,以資獎勵。
- 八、頒獎:本會將於 2022 年 6 月公布得獎名單,並擇期頒發得獎獎金及獎
狀。
- 九、本辦法自公佈日實施。